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洪紹晏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8,00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863元，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，故本件應暫徵收第二審裁判費即19,909元（計算式：29,863元x2/3≒19,90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954元（計算式：29,863元－19,909元＝9,954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